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94年9月29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4年10月21日 台高(一)字第0940141867號函核定
103年4月24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6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年10月16日 臺教高(四)字第1040138677號函核定
105年5月26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5年6月13日 臺教高(四)字第1050079848號函核定
106年6月27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年7月10日 臺教高(四)字第1060096369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項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項招生考試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四、本項招生考試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 五、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 (三)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 六、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
 - (三)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五)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

內報教育部備查。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七、本項招生考試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八、本項招生考試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九、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十、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二、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進修字樣。
-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